



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，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到目前为止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可能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相关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复函。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一号9楼邮编：310006
电话：0571-85270111(总机) 传真：0571-85270110